

江苏出台“科技成果转化20条”

企业站“C位”,可牵头设立省基础研究联合基金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徐媛园)8月14日,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,解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突出市场导向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办规〔2026〕3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。这份被业内称为“江苏成果转化20条”的重磅文件,旨在通过全链条部署、全要素融通,破解科技成果转化“不愿转”“不会转”难题,为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核心支撑。

《实施意见》最鲜明的导向是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,释放了“让市场选择”的强烈信号。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同

志在发布会上介绍,文件明确推行“企业出题、联合解题”的科研组织方式,硬性规定在省重大专项、前沿计划中,企业牵头项目占比分别不低于80%和65%。

为支持企业深入基础研究前沿,《实施意见》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建设中央研究院、高等研究院,并牵头设立省基础研究联合基金。同时,支持企业发展CVC(公司风险投资)基金,通过“以投带转”让产业资本成为成果转化的加速器。

《实施意见》将AI嵌入成果转化全链条,系统布局“AI+研发”“AI+技术转移”“AI+孵化”“AI+知识产权”等新业态。文件

提出,鼓励实验室研制行业原生智能体,推进“数据+模型+智能体”融合创新,倡导“科研即创业、教学即研发”等新范式。

在平台建设上,江苏将升级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,依托数字平台实现智能撮合、全网通办,并开发专利评价大模型,以数智化手段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效能。数据显示,江苏全省87%的研发投入来自企业,89%的专利授权由企业创造,这一系列举措将进一步巩固企业的“主角”地位。

针对成果转化中“人”的关键因素,《实施意见》提出壮大职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。江苏将依

托卓越工程师学院、江苏科技商学院,每年培养1000名技术经理人,并健全技术转移职称序列,探索实施股权激励、双向兼职取酬等制度,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

在激活成果价值方面,文件明确优化建设50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,省财政给予每家100万元建设经费;建设100个规模化应用场景,有序开放政务服务、城市治理等领域资源,以场景牵引示范应用,解决新技术“首用难”问题。

《实施意见》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大胆破冰,加力落实职务科技成果“三项改革”细则,推动高校院所赋权改革全覆盖,并探索

向国有企业、医疗卫生机构延伸。文件创新国资管理方式,对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实行整体监测、分阶段考核,免除科研人员的追责顾虑。

在收益分配上,明确高校院所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,对承担成果转化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,可按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%予以奖励。金融端同步发力,放宽师生小额创业股权投资限制,推广“苏科贷”“贷款+股权直投”等业务,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。

《实施意见》自2026年8月2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31年8月20日。

未来五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“蓝图”发布

聚力打造一流高水平大学集群、若干学科高峰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徐悦)8月14日,江苏省政府发布关于印发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(2026—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建设方案》)的通知,《建设方案》明确了新一轮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重点计划和保障机制,是指导未来五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蓝图和依据。

新一轮江苏高水平大学建

设的总体目标是聚力打造一流高水平大学集群。具体包括到2030年,分类推进高校争创一流,1—2所高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,3—5所高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,新增高校及学科进入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序列,10所以上省属高校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进入国内前列,分类推进各类高校改革发展,科学定位、凝练特色,在不同层面、不同领

域争创一流。聚力打造若干学科高峰,10个左右学科成为世界顶尖学科、一批学科建成国内拔尖特色学科。

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包括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、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、打造高层次师资队伍、开展高效能科学研究、支撑高质量区域发展、传承高品位优秀文化、深化高品质国际合作、完善高标准治理机制等八项任务。

另外,《建设方案》也提到了重点计划,包括“双一流”建设支持计划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等六项计划。拔尖特色学科建设计划中提到以拔尖培优、强化特色为建设思路,聚焦学术前沿和产业体系急需领域,重点培育30个左右基础厚实、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拔尖特色学科,支持其争创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或建成国内领军学科。

生态环境法典今起施行,首提“生态环境检察”

江苏检察围绕9个“法定”明确履职定位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任国勇)8月1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正式施行。14日,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围绕法典中9个直接规定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的条文,系统介绍江苏检察机关的履职定位、工作重点。

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,世界上第一部以“生态环境”命名的法典。其中9个条文规定检察机

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,江苏检方解读时概括为“三个方面、八项具体职责”——三个方面即总则编第三十一条(生态环境检察)、第三十二条(公益诉讼)、第三十三条(协同配合);八项具体职责涵盖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,以及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、支持起诉、完善协作机制、加强线索移送。

法典总则编明确提出“生态环境检察”概念。近年来,省检察

院会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公安厅连续五年开展“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废物偷排”专项行动,2023年至2026年7月,全省起诉污染环境类犯罪1434人、破坏资源类犯罪3706人。

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是生态环境检察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,省检察院聚焦国家重大战略,部署开展守护长江、江河湖海公益保护、大运河综合保护等系列

专项监督。2023年至2026年7月,全省检察机关立案民事公益诉讼2232件,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4亿余元。

法典第33条、第1083条:把协同配合升格为“法定义务”。近年来,江苏已与生态环境厅、审计厅等会签17项协作机制,去今两年协同省美丽办整治异味、黑臭水体、噪声、固废等“房前屋后”问题876件,推动解决1287个具体环境问题。

事关江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 征集意见建议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万承源)8月14日,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公告,就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问题公开征集社会意见建议。

公告称,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,今年7月对《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(草案)》进行了一审,11月将进行二审,并将提交2027年初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为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立法工作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,现就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问题,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。

此次征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如果您有意见建议,可扫描识别二维码(下图),参与完成调查问卷;或致函省人大办公厅信访办民意征集处(地址:南京市中山北路32号,邮编:210008);发送电子函件至myzj2@jsrd.gov.cn;登录江苏人大网http://www.jsrd.gov.cn,进入民意直通车栏目;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江苏人大发布”。

请结合各自的工作和生活,完成调查问卷,同时指出有关问题,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值班编委 仲 曦
封面编辑 宋学伟
版式设计 王晓诗
版面统筹 何建庭



8月14日,由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“服务不断线 攻坚促就业——2026年如皋市‘百日千万’专项活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暨重点群体专场招聘会”在吾悦广场商场内举行。69家企业进场设摊揽才,提供涵盖多领域岗位1200多个。

吴树建 张俊骏 摄
视觉江苏网供图

【版权声明】:

本报刊载的所有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绘图表格、版面设计),未经本报授权和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、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使用。违反上述声明者,本报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【版权合作】:

如需使用本报自有版权作品,须与本报协商合作并事先取得书面授权和许可。

法务及版权合作联系电话:025-96096

025-58681007

邮箱:yzfwbq@126.com